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职工餐厅饮食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240137/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4115710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职工餐厅饮食服务招标

3. 项目预算金额：382.304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2.304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职工餐厅饮食服务招标	382. 3048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职工餐厅饮食服务招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6 层 1618-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zhangxb@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1900-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联系方式：010-8599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5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波、刘晨

电话：010-87945198-223，185002079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餐饮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包：人民币 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11001079100053007260-0002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和 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适用于货物属性项目）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

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准）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

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二、技术部分（80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7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得3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不得分。	15
	供餐方案	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得10分； 供餐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操作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欠缺较大，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10
	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	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得3分；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安全责任和产品保障方案不得分。	10
	人员配备	1.拟派团队人员（5分）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得3分； 岗位设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1.项目经理持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且厨师长具备厨师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高级厨师人数20人（含）以上得5分，10人（含）-19人（含）3分，少于9人或没有得0分。	10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有力，可实施性强，得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较强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保障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应对投诉处理方案、消防	相关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安全保障措施严谨，可实施性强，得10分；	10

	方案、节能措施及应急预案	相关方案较详细完整，内容较全面，安全保障措施较严谨，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相关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基本严谨，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 相关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内容不全面，安全保障措施不够严谨，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相关相关方案缺陷较大，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食材质量采购控制方案	对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进行评价： 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得1分； 未提供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不得分。	5
	增值服务	创新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如传统节日、美食活动等）有较强的创新、增值服务能力，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得3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分。	5
三、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每个2分，最高10分。	10
三 总分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1.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

2.付款方式

2.1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后付费，每个月10日前付清上个月费用。

2.2支付费用包含量部分：

（1）管理费：自报管理费明细、人员固定费用。

（2）餐费：以就餐人数发生实际发生为准。

2.3核算方式：

（1）刷卡机统计人数。

（2）相关领导的签名记账为准。

三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基本情况：

我院现有十处职工食堂，分为院管食堂四处及自管食堂六处，其中院机关职工食堂和小红门第二办公区职工食堂用餐人数约为230人至300人，王四营职工食堂用餐人数约为120人，温榆河职工食堂用餐人数约为160人；其余7处自管食堂用餐人数均约为50-60人。我院工作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餐费标准为职工餐36元/人/日（早餐6元，中餐20元，晚餐10元）；外包服务人员餐费标准为20元/人/日（早餐2元，中餐8元，晚餐10元）。其中，院管食堂食品原材料均由甲乙双

方协商采购；自管食堂食品原材料由各外派办公机构自主采购（但投标单位需保证每月为我院自管食堂配送1000元的食材或调料）。院管食堂、各外派机构职工食堂以及临时新增设或撤销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均由投标单位按我院需求统一调配、管理，比照中标的费用标准增加或酌减相应费用。

采购人拥有食堂的经营权，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负责办理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采购人负责购买所需的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采购人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中标人提供协调部分员工宿舍等便利条件。

序号	食堂性质	食堂名称	预估就餐人数
1	院管食堂	院机关职工食堂	约为200人至280人
2		小红门第二办公区职工食堂	约为230人至300人
3		王四营职工食堂	约为120人
4		温榆河职工食堂	约为160人
5	自管食堂	双桥法庭食堂	约为50-60人
6		南磨房法庭食堂	约为50-60人
7		酒仙桥法庭食堂	约为50-60人
8		亚运村法庭食堂	约为50-60人
9		奥运村法庭食堂	约为50-60人
10		立案2庭法庭食堂（潘家园）	约为30-50人

二、总体要求：

1.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员工餐厅的管理运营，提供食品原材料采购，为采购人提供员工餐（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接待餐等餐饮服务。

2.中标人应保证已取得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三、人员总体要求：

1、所有员工必须统一注重，佩戴工牌，注重仪表仪容，服务态度热情、端庄稳重、语言文明、精神饱满，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5人。

2、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2-3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

3、项目经理及厨师长须依据餐标，按服务人群的年龄、地域分类、时令节气及搭配营养均衡的菜谱；

4、各岗位工作人员须具备专业岗位技能，应有相关培训经验和熟练技能。

5、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注重个人卫生，身体健康，定时检查，取得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

6、投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按照我院职工餐厅的规模及数量配备专业人员，具备工作餐、客餐制作、接待能力。其中四处院管食堂每处需配备高级技师数量不得少于1名，其他自管职工食堂每处需配备厨师长等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名,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接桌餐任务时所配备专业人员至少应保障配备高级技师数量不得少于1名，投标人应具备承接临时增设食堂派驻管理人员及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能力。

四、用餐说明：

中标人在物业交接后应当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早、中、晚三餐。

2、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

3.提供外卖食品

4.VIP接待餐服务：桌餐

5、外来领导考核等特殊时间点需要有工作餐。

6、办公需要的送餐，配送食品须符合配送餐规定。

7.美食节推广：不定期举办不同主题的美食节推广活动。

具体要求如下：

1、职工餐的供餐品种需符合我院餐费标准、质量要求，同时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并接受我院专人监督和管理；

2、每周员工餐食谱、菜品由中标人提前报采购人审定。

3、菜品标准为：早餐的面点品种不少于8种，汤粥不少于4种，风味小菜及咸菜不少于4种，现场风味制作不少于1种，鸡蛋、牛奶、豆浆为每日必备品种；午餐

的凉菜不少于3种，热菜不少于5种（包括主荤一种、次主荤一种、半荤半素一种、素菜二种），主食不少于八种（含杂粮品种），汤粥不少于三种，现场风味餐不少于一种，时令水果及酸奶饮品各一；晚餐的凉菜不少于二种，热菜不少于三种，主食不少于三种，汤粥不少于二种。

4、对我院人员日常加班、节假日供餐及突发供餐、送餐的情况，投标单位调配之服务人员需具备上述情况的供餐能力。

5、投标单位需满足我院日常为干警提供的主、副食、糕点外卖福利制作需求，并不得就对我院外卖食品赢利。

五、工作要求

1、乙方应搞好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操作间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建立各种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3、遵守法律保密的工作要求。

4、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组织机构。

5、健全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

6、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

7、出菜品目不得少于甲方要求。

8、具备专业的营养师所出菜品注重荤素结合营养搭配。

9、乙方负责处理食堂、操作间餐余垃圾，清理烟道保持畅通，除四害，厨具的定期检查与维修，燃气管道的检修检查。

10、水电、能源费用及食材采购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秉承节约的原则，公司内部核算费用控制成本。

11、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10%。

12、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餐费标准制定低成本高质量菜品。

13、厨师长、面点师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

14、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建立设备台账清理并明确状态，厨具餐具设备确认后由甲方赋予乙方管理使用的权利，双方确认签字。

六、食品安全

1、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1）食品安全、卫生日常化；

（2）餐厅条件标准化；

（3）餐厅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化；

（4）餐厅卫生安全管理日检化；

（5）餐厅餐具定期消毒化；

（6）剩菜、剩饭、过期霉烂食品销售禁止化；

（7）食品原材料变色、长毛、腐烂、有异味使用清除化。

2、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1）对于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状况、食品的加工、贮存、供应条件、食品卫生管理、饮食从业人员的体检，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经常性卫生安全管理监督。

（2）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必须在有效期，必须合格。

（3）对食品加工、贮存、销售、供应场所卫生条件，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防腐、防毒等都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4）杂物、毒品、非食品不得和食品混放，生、熟分开。

（5）炊事用具、容器、公用餐具要用清洗剂清洗，定期消毒。

（6）在对机关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监督中，发现可疑、重大的食品卫生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现场，报请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处理。

3、建立健全《制度》、《预案》、《方案》，规范管理，规范操作

（1）建立《食品采购责任制度》；

（2）建立《操作间和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3）建立《各类餐具定期消毒制度》；

（4）建立《餐厅环境卫生制度》；

（5）建立《食品卫生制度》；

（6）建立《卫生检查监督制度》；

（7）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8）建立《烹调制作管理制度》；

（9）建立《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10）制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责任追究

机关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2、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3、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业的；

4、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动的；

5、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件的，或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事态扩大的。

七、消防安全

（1）在就餐期间，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要随时完好。

（2）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参加餐厅的消防知识培训，了解本单位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四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3）所属区域的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4）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5）改、装设施、设备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险事故。

1、就餐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配备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必须随时保持完好有效，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维护。

（2）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危险物品。

（3）严禁私拉乱接、安装其他用电器具（各种大功率电器），如确实需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安装。

（4）就餐区域、操作区域需要点蜡烛时，必须把蜡烛固定在非燃烧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或将蜡烛做成半球状，平面向上盛有三分之二自来水的透明小盘内，使其浮在水面上。

（5）营业就餐时间结束后，应对操作间和就擦区域进行认真的检查，彻底消除火种，电器设备的电源关掉。

2、操作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天然气炉灶的管理规定，确保炉灶在完好状态下使用。

（2）经常检查炉灶各部位，发现阀门堵塞、失灵、胶管老化等问题，要立即停用修理。如发觉室内有天然气气味，要立即关闭炉灶开关和角阀，切断气源，及时打开窗户，严禁在周围吸烟、点火或启动电器开关。检查露点可用肥皂水，严禁使用明火试漏。

（3）用完炉火应关好炉灶的开关、角阀，以免因胶管老化破裂、脱落或被老鼠咬破而使气体溢出，如发现有问题时要及时的进行修复。

（4）发现角阀压盖松动、丝扣上反，手轮关闭上升等现象，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5）餐厅工作人员因有人找、接电话、去洗手间等离开时，必须把炉火熄灭。

（6）厨房内放置抹布的持架或搁板应远离炉灶，以免抹布掉在炉灶上引起火灾。

（7）油炸食品时，锅内食油不得超过满锅容量的2/3，以防食油溢出，遇明火燃烧。油温不宜过高，以防食油自燃着火。

（8）油炸食品时，如油温过高起火，应迅速盖上锅盖，隔绝空气灭火，将油锅平稳地端离火源，待其冷却后再打开锅盖。

（9）厨房内的抽油烟罩每日应擦洗一次，烟道每半年应清洗一次。

（10）厨房内使用的电动机械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受潮。在使用中发现有烧焦、冒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止运作，及时检查维修。

（11）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闭厨房的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

八、其他

1、大型机器设备人为损坏，谁损坏谁赔偿；非人为破坏，自然老化更新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办公室一间，配备办公设备，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水电、能源费、网费等由甲方负责。

3、中标人采购农副产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购。

4、乙方所派驻所有人员应根据甲方对于卫生安全及防疫等要求，及时提供详细落实方案，并及时落实到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名称）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驻管理及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人数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配备，四处院管食堂在现有基础上就餐人数增加30-40人，甲方无需增加工作人员，40人以上需增加1名工作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期间总人数缺编或超编3-5人属于合理范围内，由乙方自行调配，六处自管食堂就餐人员增加15人以上，则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其中，院管食堂食品原材料均由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如扶贫采购份额等采购任务；自管食堂食品原材料由各外派办公机构自主采购（但投标单位需保证每月为我院自管食堂配送1000元的食材或调料）。院管食堂、各外派机构职工食堂以及临时新增设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均由投标单位按我院需求统一调配、管
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

2. 设立伙食管理委员会，就供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查，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入口率达到要求。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工作情况。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并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6. 甲方有权调整和修改乙方每周列出的食谱。

7.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的用人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换，乙方应随时补充，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8.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道、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2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9．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

10．甲方负责购买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费用。

11．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甲方负责；灭鼠，灭蟑，灭蝇相关工作，乙方及配合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3．甲方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中标人提供协调员工宿舍等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的职工提供供餐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5. 乙方保证接收甲方现有全部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个人实得工资达到报价单所列之岗位工资标准。

6．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员工工资标准按约定执行。

7．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纹身、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8．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接受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48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250克。

10．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保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院本部、小红门第二办公区、温榆河法庭、王四营法庭等四个院管食堂原材料的成本占餐费比例为94％（剩余6%为税金），并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复核。

1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供餐，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75％以上，如满意率不足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每次有权向乙方收取月度管理费（_____元）2%-3%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且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3．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

14．乙方保证安全作业，同时做好保密、防火、防盗工作。

第四条 院管食堂餐标及供应品种

1．餐标：职工餐36元/人/日（早餐6元，中餐20元，晚餐10元）；外包服务人员餐费标准为20元/人/日（早餐2元，中餐8元，晚餐10元）。

2．供应品种（详见附件1）：

（1）早餐

面点品种不少于6种，汤粥不少于4种，风味小菜及咸菜不少于4种，现场风味制作不少于1种，鸡蛋、牛奶、豆浆为每日必备品种。

（2）中餐

凉菜不少于3种，热菜不少于5种（包括主荤一种、次主荤一种、半荤半素一种、素菜二种），主食不少于5种（含杂粮品种），汤粥不少于三种，现场风味餐不少于一种，时令水果及酸奶饮品各一。

（3）晚餐

凉菜不少于二种，热菜不少于三种，主食不少于二种，汤粥不少于二种。

(4)、对我院人员日常加班、节假日供餐及突发供餐、送餐的情况，投标单

位调配之服务人员需具备上述情况的供餐能力。

3.供餐时间：

早7：30－8：3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8：30

4．投标单位需满足我院日常为干警提供的主、副食、糕点外卖福利制作需求，并不得就对我院外卖食品赢利。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费用主要包括企业管理费、餐费及客餐管理费

1．管理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管理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管理费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项保险、税费、派遣服务费、员工宿舍房租费、体检费、办公费、交通通讯费、培训费、乙方利润及四个院管食堂的值班工资等。

管理费不含自管食堂（双桥、南磨房、酒仙桥、亚运村、奥运村、立案二庭（潘家园）六个法庭食堂）乙方人员的加班工资。如上述法庭需乙方人员加班，加班工资支付标准为：

（1）周一至周五晚餐：后厨人员75元/人，前厅服务员60元/人

（2）周六、日供餐：后厨人员225元/人，前厅服务员180元/人

甲方年底集中加班时，需乙方提供供餐服务，加班费按上述标准执行，但应扣除值班工资部分，本院食堂及小红门二办食堂周一至周五晚餐安排2名厨师、1名服务员值班，周六日及节假日安排1名厨师1名服务员值班；温榆河、王四营法庭食堂周一至周五及周六、日均安排1名厨师值班），其余自管食堂提供工作日早午两餐，晚餐及节假日值班餐按各自管食堂外派庭室要求提供。

2．餐费：甲方每月15日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餐费，餐费计算方法按照甲方早、中、晚餐就餐标准分别乘甲方早、中、晚餐就餐人数计算，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3、自管食堂实物补助费用每月为：双桥、奥运村、亚运村、南磨房、酒仙桥，立案二庭（潘家园）六个自管法庭食堂配送1000元食品，结算方式与院管食堂餐费一并结算。

第六条 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业务当中甲方提供的职工餐餐费标准和客餐餐费标准乙方应严格控制，不得超标准供餐，如因乙方自身管理造成的超出供餐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结余部分，作为节假日聚餐时的伙食补贴。

2．本业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就餐人员的各项损失，甲方有权按月度管理费（　　元）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就餐人员违反职工餐厅就餐规定或甲方就餐者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引发的如食物中毒等事件出现，双方意见有分歧时，应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双方均不得对该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由于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要求立即整改，如在一周内未整改或整改后工作质量仍达不到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管理费的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执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1年）。

第九条 其他

（1）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国家及北京市政府和劳动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和工资指导精神，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管理费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际餐厅供餐服务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调整改革等，就餐人员数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派驻服务人员数量及管理费做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

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5）乙方采购农副产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购。

（6）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十条、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附件

（1）食谱

（2）朝阳法院各食堂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食谱（仅供参考）

职工早餐：餐标6元。

供应方式：刷卡自助。

第一周早餐食谱示例

星期 品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风味小菜	蒜茸圆生菜	三色豆芽	五彩银芽	蒜茸蒿子秆	盐水鸭肝
	麻拌油麦菜	拌苦瓜	蒜茸豇豆	椒油土豆丝	尖椒圆葱丝
	老虎菜	蒜茸苦菊	香辣蛋白肉	凉拌鲜蘑	五香花生米
	拌牛排丝	双色油菜	爽口萝卜丝	黄豆菜花	凉拌素牛肚
咸菜	酱豆腐	酱豆腐	酱豆腐	酱豆腐	酱豆腐
	咸菜丝	八宝菜	榨菜丝	下饭菜	酱疙瘩
主食糕点	山村肉夹馍	京东肉饼	金枪鱼比萨	天津灌汤包子	驴肉火烧
	煎饺	烧麦	锅贴	香河肉饼	西式吊饼
	一品烧饼	山西油酥烧	豆沙烧饼	葱花饼	黄金烧饼
	猪肉大葱包子	猪肉酸菜	猪肉圆白菜包子	猪肉韭菜包子	猪肉豇豆包子
	胡萝卜鸡蛋	大白菜鸡蛋	韭菜虾仁包子	木耳鸡蛋	酸菜粉丝包子
	油条	糖油饼	油条	油饼	油条
	麻辣香酥大饼	家常大饼	千层饼	双色糕	椒盐卷
	炸春卷	麻团	红薯饼	枣花饼	火腿花卷
	五香鸡蛋	茶鸡蛋	白鸡蛋	茶鸡蛋	白鸡蛋
汤、粥	紫米粥	红薯粥	皮蛋粥	大芸豆粥	胡萝卜粥
	小米粥	桂圆小枣粥	玉米粒粥	芹菜粥	小枣花生粥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面片汤	疙瘩汤	面条汤	冬瓜虾仁粥	西红柿面条汤

	馄饨	汤圆	面片汤	面片汤	酸辣汤

第二周早餐食谱示例

星期 品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风味咸菜	蒜茸海带	皮蛋豆腐	姜汁松花	炝青椒丝	虾仁芹菜
	鸡丝拉皮	清口苦菊	芥末墩	四川炝菜	糖拌西红柿
	酱豆腐	酱豆腐	酱豆腐	酱豆腐	酱豆腐
	咸菜丝	八宝菜	榨菜丝	下饭菜	酱疙瘩
鸡蛋灌饼	北京手撕饼	蒸饼	香菇烧麦	艾窝窝	山东状元饼
	牛肉胡萝包子	猪肉芹菜包子	牛肉香菜饺子	猪肉大葱包子	牛肉小笼包
	素包子	素包子	素包子	素包子	素包子
	荷叶卷	果酱包	西式汉堡	开口笑	麻花
	蛋炒饭	驴打滚	杂粮发糕	糊蹋子	双色绿豆卷
	油条	油饼	油条	油饼	油条
	茶鸡蛋	鸡蛋	五香鸡蛋	煎鸡蛋	鸡蛋
汤、粥	大米粥	紫米粥	大红豆粥	红薯粥	棒渣粥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棒渣粥	小米粥	玉米粥	菠菜粥	花生红豆粥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豆腐脑
	高汤面	疙瘩汤	粉丝鸡蛋汤	馄饨	五彩猫耳条汤
	馄饨	汤圆	面片汤	面片汤	酸辣汤

职工午餐：餐标20元

供应方式：刷卡自助。

第一周午餐食谱示例

星期 / 品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凉菜	炝萝卜皮	清口萝卜丝	东北拉皮	香辣牛排丝	巧拌菜
	老抽木耳	山椒海白菜	芥末菠菜	果仁凉瓜	踏雪寻梅
热菜	红焖羊肉	川味啤酒鸭	红烧鲶鱼	粉蒸肉	剁椒鱼块
	飘香辣子鸡	豆花牛柳	毛氏红烧肉	三鲜鱿鱼卷	排骨焖藕
	熏干芹菜炒肉	尖椒炒鸡蛋	家常豆腐	酱爆肉丁	肉丝拉皮
	清炒藕子秆	香芹炒豆皮	尖椒炒茄丁	白灼圆白菜	溜三样
	虾皮油菜	蒜香盖菜	三色藕丁	蒜茸豇豆	炒黑白菜
汤粥	花生粥	红枣粥	大麦粥	皮蛋粥	高粱粥
	杂粮粥	玉米粥	黑米粥	小米粥	棒渣粥
	干桥豆腐汤	虾皮紫菜汤	棒骨汤	乌鸡汤	牛肉萝卜汤
主食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小土豆
	紫米馒头	豆沙卷	火腿卷	麻酱卷	火腿蔬菜饼
	鸡蛋大饼	菜团子	玉米饼	黄金发糕	发糕
	花卷	麻酱火烧	油酥烧饼	土豆丝饼	山西刀削面
风味	老北京炸酱面	牛肉板面	野山椒牛腩面	大盘鸡拌面	羊蝎子泡饼
水果、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香瓜	哈蜜瓜	西瓜	圣女果	油桃

第二周午餐食谱示例

星期 品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凉菜	炝拌三样	蒜茸蒿子秆	酱黄瓜	酸辣素蛰丝	菠菜粉丝
	双色苷兰	川北凉粉	炝藕片	三色藕丁	木耳盖菜
热菜	土豆烧牛肉	梅菜扣肉	香酥鸡腿	粉蒸排骨	干烧平鱼
	猪肉炖粉条	椒盐小黄鱼	家常鱼块	新疆大盘鸡	红烧狮子头
	鱼香肉丝	宫爆鸡丁	水煮肉片	冬笋肉丝	毛血旺
	香菇油菜	尖椒土豆丝	白灼芥兰	茄汁土豆片	油淋茄子
	豆泡白菜	蚝油生菜	清炒油麦	醋溜白菜	木耳快菜
汤粥	紫菜蛋汤	西红柿蛋汤	酸辣汤	文丝豆腐汤	鸡蛋丝瓜汤
	绿豆粥	紫米粥	南瓜粥	芸豆粥	八宝粥
	小米粥	棒渣粥	燕麦粥	棒面粥	地瓜粥
主食	发糕	紫米馒头	糊蹋子	锅贴	烤红薯
	五香烧饼	菠菜饼	豆沙卷	紫米发糕	玉米酥
	腐乳花卷	火腿卷	玉米糕	老面馒头	小馒头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风味	一根面	刀削面	兰州拉面	菠面面	油泼面
水果、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酸奶
	西瓜	油桃	香蕉	苹果	雪梨

晚餐/值班餐食谱示例：餐标：10元

星期 品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冷荤	蒜泥瓜条	虎皮鹌蛋	蜜汁芸豆	五福拌菜	糖醋白菜芯
	老醋木耳	辣味豆皮	风味丕兰	三色杏仁	椒油红根
热菜	田园烧肉	小鸡蘑菇粉	滋补炖龙骨	海鲜毛血旺	手抓羊排
	姜菜炒果仁	鸡汁油麦	醋溜土豆丝	椒油西葫	粉丝小白菜
	炝炒圆白菜	西红柿炒蛋	白灼菜芯	尖椒茄丝	咖喱花菜
汤粥	绿豆汤	双米粥	红豆粥	荷叶粥	瘦肉青菜粥
	白玉豆腐汤	八宝梨汤	紫菜汤	西红柿蛋汤	鱼头汤
主食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米饭
	花卷	馒头	葱花卷	紫米馒头	麻酱卷
	发糕	大饼	双色卷	豆包	糖三角

.

根据职工实际需求提供外卖，价格低于市场价，品种见下：

类别	品种			
酱货 半成品	酱牛肉	酱肘子	酱鸡脖	酱鸭子
	酱猪蹄	酱猪蹄	酱小牛腱子	酱鸡翅
	酱鸡腿	干烧带鱼	红烧狮子头	
糕点	蛋挞	桃酥	蛋糕	枣糕王
面食	馒头	花卷	肉笼	家常饼
	窝窝头	发糕	麻酱烧饼	豆沙包

小餐厅（临时工）一周早餐食谱

餐标：2元

供应方式：分餐制，鸡蛋限量。

第一周早餐食谱示例

日期	主食	主食	汤、粥	小菜
星期一	肉笼 油饼 鸡蛋	发面饼 江米切糕	小米粥	酱豆腐 红油土豆丝
星期二	包子 腊肠卷 鸡蛋	油饼 奶香馒头	二米粥	咸菜丝 拌苦菊
星期三	银丝卷 油条 鸡蛋	烧饼 油酥火烧	鸡蛋汤	八宝菜 炝芹菜黄豆
星期四	糖三角 芝麻火烧 鸡蛋	油条 两面黄	小豆粥	雪里蕻 榨菜丝
星期五	包子 糖火烧 鸡蛋	清油饼 火腿烧饼	菜粥	芝麻咸菜 酸辣瓜条

小餐厅（临时工）一周午餐食谱

餐标：8元

供应方式：分餐制。

一周午餐食谱示例

星期	凉菜	荤菜	素菜	素菜	主食	汤
一	蒜茸豇豆 咸菜丝	宫爆鸡丁	尖椒土豆丝	番茄菜花	米饭 花卷	酸辣汤
二	葱油海带丝 咸菜丝	鱼香肉丝	香菇油菜	素三丁	米饭 馒头	三鲜汤

三	姜汁藕片咸菜丝	冬瓜丸子	木耳胡萝卜	炝炒油麦菜	米饭 家常饼	小米粥
四	麻油豆腐咸菜丝	木须肉	腐竹芹菜	酸汤粉条	米饭 窝头	蛋花汤
五	冷切蒜肠咸菜丝	酱爆三丁	剁椒圆白菜	醋溜白菜	米饭 糖三角	豆腐汤

附件2朝阳法院各食堂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

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_负责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